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少权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燎原先生、李武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

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重庆检测仪表厂工程师、深圳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至今任科达利市场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燎先生通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武章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咸丰县煤化公司、建保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08 年进入科达利，历任品保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武章先生通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武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